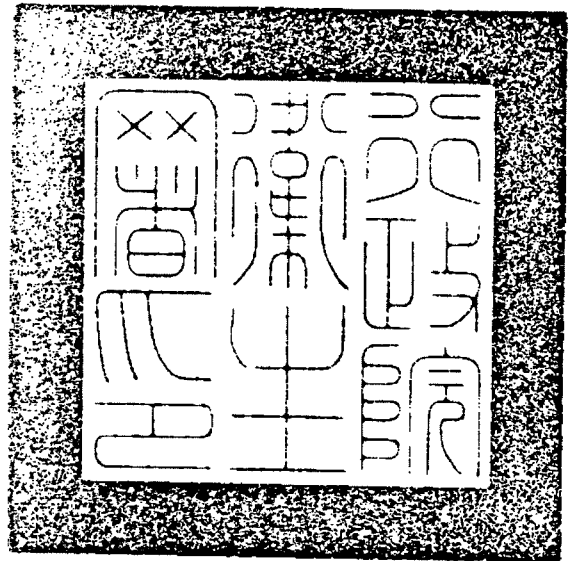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904599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(3篇)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銅及鋅之檢驗」及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、鉛及鎘之檢驗」等三篇檢驗方法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

線